

# 会务及搭建活动服务框架协议

本会务活动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12月24 日（以下简称“签订日”）签订：

甲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恒通商务园B18B座2f

邮政编码：100005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邮政编码：100024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合称时为“双方”，单独称时为“一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会务活动相关的服务，乙方也接受该等委托，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 一、会务活动

1.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之间委托各项会务活动的基础，会务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人数、和行程等基本情况，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单团协议》。双方另有具体书面约定或确认的，以书面约定和确认为准，由本框架协议与《单团协议》共同组成双方在具体委托中的合同依据。
2. 《单团协议》中所确定的人数为预计参加会务活动的人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基本原则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会务活动的安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订购机票、交通、搭建、住宿、饮食事务、保险、提供陪同人员、接送行李、办理会议注册、安排卫星会并支付所需费用等相关服务。
2. 会务活动安排的关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咨询及建议。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建议或咨询。
  - （2）接待方案设计。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推荐住宿、饮食等地点。
  - （3）会务活动预订。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会务活动进度进行各项预订。

3. 与会务活动相关的场地及物品的设计、制作、搭建和布置。

4. 服务结算基本原则：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部报价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供清晰，真实，准确的会议报价。

(2) 乙方应在会议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会议负责人提交正式结算单，甲方会议负责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单进行反馈。

### 三、价格与付款：

1. 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按实际成本加服务费方式结算，服务费按照8%收取；机票，含税票价单张收取每张10元手续费；全陪劳务人员费用不包括在服务费计算基数内。

(2)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

2. 付款：

(1)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100万元人民币以内（含100万元），甲方不需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会议及活动总预算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甲方应在活动开始前10日支付预算总额的30%预付款给乙方，特殊情况以《单团协议》预付款为准。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支付活动全款或尾款给乙方。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0046062200038306912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 四、服务政策及补偿

1. 甲方在会务开始前30天如修改或取消某项或取消全部服务项目的委托，须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次会务活动已经支出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所取消之项目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积极采取办法弥补过失，或提供可行的具有同等质量的替代服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赔偿的标准不超过该项目实际总费用的10%。

3. 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

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应密切合作，保持联系，避免各种责任事故、意外事件的发生。若在协议履行期间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或经济损失，在判明事故原因后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双方都无责任时，应由其他有责任方承担或双方协商妥善处理。

#### 4.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甲方提供内容除外。

###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可根据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继续进行会务活动的合作。

### 七、其他

1.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2. 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修改或变更均应由双方书面确认。
3. 本协议条款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 2024年 12月 26日

